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毛蔚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进行 201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进行 201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并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

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63%；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34.1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已承诺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另行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